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購買債務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總代價為約6,014,931美元(相當於約47,217,209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總代價為約6,014,931美元(相當於約47,217,209港元)。

#### 債務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BP Capital Markets America Inc.

擔保人 : BP p.l.c.

擔保	:	擔保人將完全且無條件地擔保債務證券本金(和溢價,如有)和利息的支付,包括根據擔保可能應付的某些額外金額。
本金總額	:	65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4.868%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價	:	債務證券本金額的100%
上市	:	債務證券分別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Gettex交易所、慕尼黑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務證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完全且無條件地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務證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務證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集團的融資工具,並代表擔保人集團發行債務證券。發行人將其大部分借款所得金額借出給擔保人集團。

擔保人為一家於一九零九年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子公司進行。擔保人集團的三個業務集團為:(i)天然氣和低碳能源,天然氣業務包括主要生產天然氣的上游活動領域、燃氣和電力綜合業務以及天然氣貿易,低碳業務包括太陽能、海上和陸上風能、氫能和碳捕存以及電力貿易;(ii)石油生產和運營,包括主要生產原油的上游活動領域,包括bpx能源;以及(iii)客戶和產品,包括便利性和零售燃料、電動車充電,以及嘉實多、航空和企業對企業及中游業務,以及包括產品業務、煉油和石油貿易。擔保人的證券以美國存託股票(交易代碼「BP」)的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擔保人的普通股(交易代號「BP」)、累計8%第一優先股(交易代號「BP.A」)及累計9%第二優先股(交易代號「BP.B」)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擔保人的普通股亦以代表擔保人普通股的全球存託憑證的形式於法蘭克福、漢堡和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務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代價約為5,014,931美元(相當於約39,367,209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債務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完全且無條件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0美元利率為4.868%的有擔保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BP p.l.c.，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BP Capital Markets America Inc.，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 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約為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